

上海电力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教学质量奖励办法

根据学校的精神，“教学质量奖”是学校在给各个二级学院的大盘子以外的专门用来奖励的一笔费用，重点用来奖励部分教学“量”和“质”均突出的老师。参评教师要求全年无教学差错、无教学事故，满足学院规定的本科生日校工作量。

为了营造重视教学和奖励先进的文化氛围，促进学院教学质量提高，学院将在原先学校“教学质量奖”专项经费基础上，再自筹经费，进一步提高奖励力度。学院设立优质教学体量奖、督导评教奖、学生评教奖。三部分奖励具体评教方式和奖励金额如下。

1、优质教学体量奖

参评教师要求在学院承担总课时量（教师的总课时量包括本科生和研究生的授课课时数，不包括大型作业、成教、毕业论文、全校选修课、非全日制工程硕士授课课时）排名前 20 名以及每个教研室总课时量前 2 名。其中本科生授课课时数按照折算系数后的课时计算，系数包括课程系数（专业课、学科基础课、专业英语、双语、全英文课程系数）、学生人数系数以及新课系数；由于研究生课程系数与本科生有差别，研究生的授课课时数不折算任何系数。

特等教师奖励金额为 5000 元，A 等教师奖励金额为 3000 元。特等教师和 A 等教师的评价标准具体如下。

特等老师的评价标准：除了满足（1），还要满足（2）或（3）：

- （1）日校工作量在学院承担课时量达到前 10 名或所在教研室总课时量第 1 名；
- （2）全年学生评教均为学院前 30 名，其中至少有 1 学期学生评教排名前 15 名；
- （3）全年督导组评价均达到 80 分以上，其中至少有 1 学期督导组评价达到 90 分以上。

A 等老师的评价标准：除了满足（4），还要满足（5）或（6）

- （4）日校工作量在学院承担课时量达到前 20 名或所在教研室总课时量前 2 名；
- （5）全年学生评教均为学院前 40 名，其中至少 1 学期学生评教排名前 25 名；
- （6）全年督导组评价均达到 80 分以上。

2、督导评教奖

学院根据每个月教务处发给学院的督导组教学反馈表，对督导评教为优秀和良好的老师进行奖励（学院会请督导组老师较为平均的去听本院老师的授课）。

督导评价为优秀的老师，奖励 400 元/人次，督导评价为良好的老师，奖励金额为 200 元/人次。

学院根据学校教学督导组和教务处每 3 个月评选一次的教学督导听课评价优秀等级教师名单，对教务处公布的教学优秀奖老师，学院奖励 1000 元/人次。

3、学生评教奖

根据每学期学院老师的学生评教分，对学院最受学生欢迎的前 20 名有承担日校课程的教师（不包含只上大型作业和全校选修课的老师，参加老师评教的学生总人数要达到 20 人以上），每位教师奖励 500 元。

优质教学体量奖每年评选一次，年底奖励。督导评教奖和学生评教奖每学期评选，每学期结束时奖励。除奖金和网站公示以外，学院对每位获奖教师颁发获奖证书。

在奖励过程中如有特殊情况，由教学指导委员会对结果进行解释和发布。

以上奖励办法自 2018 年 3 月 1 日开始执行。

经济与管理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

2018 年 2 月